



勞動、稅務

法律文件簡訊

2021年08、09月份

本簡訊包含以下關鍵內容

新頒布法規文件

2021/08/26 | 第 80/2021/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嚮導執行支援中、小型企業的法律若干條款

2021/08/17 | 第 71/2021/TT-BTC 號通知書，對實現社會化單位嚮導企業所得稅

2021/09/17 | 第 78/2021/TT-BTC 號通知書，嚮導實業稅收款項法，財政部部長第 123/2020/NĐ-CP 號議定書規定，規定發票、憑證

2021/09/07 | 第 14/2021/TT-NHNN 號通知書，關於信貸機構和國家銀行分行重組債務償還條款、免除和減少利息和費用以及維持債務組以支持受 COVID-19 大流行影響的客戶的規定。

嚮導文件

2021/08/25 | 第 2844/LĐTBXH-PC 號公文，在執行政策發生困難時嚮導解決方式

2021/09/30 | 第 8228/BYT-MT 號公文，對經營、生產單位嚮導測驗 SARS-COV-2

2021/07/27 | 第 2816/TCT-CS 號公文，確定水產加工活動享受投資優惠、免土地租金

2021/08/06 | 第 2953/TCT-TTKT 號公文，對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確定貸款利息費用

A. 新頒布的法規文件

❖ 政府

2021/08/26 | 第 80/2021/NĐ-CP 號議定書，詳細規定、嚮導執行支援中、小型企業法律若干條款

調整範圍

本議定書詳細指導實施中、小型企業支援法若干條款，確定中、小型企業的標準，技術支持，信息支持，諮詢支持，人力資源開發支持，支持中、小型企業從經營戶轉型，中、小型企業加入產業集群和價值鏈；機構和組織在支持中、小型企業方面的責任。

適用對象

1. 企業依照企業法律規定成立、組織和經營，符合法律規定中、小型企業的標準。
2. 與支援中、小型企業有相關的機關、單位、個人。

(本議定書從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生效)

❖ 財政部

2021/08/17 | 第 71/2021/TT-BTC 號通知書，對實現社會化單位嚮導企業所得稅

據此，政府總理 2016 年 7 月 22 日第 1470/QĐ-TTg 號決定書生效日期之前設立的社會化機構，有社會化活動的收入，有責任履行企業所得稅義務，並對於教育、培訓、衛生、文化、體育等領域的社會化機構體育、環境，如果符合優惠條件的情況下，就會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

社會化企業不符合總理決定規定條件的，應該補充申報企業所得稅欠稅金額（如有），自行計算企業所得稅應納稅額，或稅務機關徵收企業所得稅金額。

從事社會化活動被徵收稅金的單位，不因稅收違法被處以罰款，對通知生效日起（2021 年 11 月 1 日）尚未暫徵的企業所得稅金額，不徵收滯納金。自 2021 年 11 月 2 日起，實施社會化的機構未繳納上述暫未徵收的企業所得稅的，須按未繳納的稅額繳納滯納金，並依法處以罰款（若有）。

2021/09/17 | 第 78/2021/TT-BTC 號通知書，嚮導實業稅收款項法，財政部部長第 123/2020/NĐ-CP 號議定書規定，規定發票、憑證

據此，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使用電子發票的經營戶和個人包括以下情況：

- 按申報方式納稅必須使用電子發票；
- 以推定方式繳納稅款，如需使用發票，稅務機關應按每次發生開具發票；
- 納稅申報按每次發生，如有要求使用發票的，稅務機關應按每次發生開具單數電子發票。

特別是在第 123/2020/NĐ-CP 號議定書第 14 條第 1 款規定的情況下，稅務機關出具的紙質發票最長使用期限為 12 個月：

不得通過電子方式與稅務機關進行交易，沒有信息技術基礎設施，沒有會計軟件系統，沒有使用電子發票並將電子數據傳輸給買方和稅務機關的電子發票製作軟件。

最長 12 個月從以下時間計算一次：

- 對於從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從事經營活動的家庭戶和個人: 2022/7/01
- 或對於從 2022 年 7 月 1 日之前從事經營活動的家庭戶和個人開始登記使用發票之日起

(本通知書從 2022 年 7 月 01 日起生效)

❖ 國家銀行

2021/09/07 | 第 14/2021/TT-NHNN 號通知書，關於信貸機構和國家銀行分行重組債務償還條款、免除和減少利息和費用以及維持債務組以支持受 COVID-19 大流行影響的客戶的規定。

應該留意的內容

- **關於債務償還期限的重新安排：**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在滿足下列條件時，應當對債務本息餘額進行重組：
 - ✓ 2021 年 8 月 1 日前發生的借貸和融資租賃活動；
 - ✓ 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發生償還本金和/或利息的義務；
 - ✓ 有下列情況之一，債務餘額會得重組償債期限：
 - a) 根據合同或協議，從債務償債期限到期起，債務的金額還在期限或者逾期 10 天，本條 b、c 和 d 點規定的情況除外。

- b) 2020 年 1 月 23 日之前產生，且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29 日期間逾期未償還的債務餘額；
 - c)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前產生，且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逾期未償還的債務餘額；
 - d)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 日前、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前逾期未償還的債務餘額。
- ✓ 被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評估，客戶因服務 Covid-19 的影響導致收入和收入減少，無法按合同或協議按時償還貸款本金和/或利息；
 - ✓ 客戶建議重組償債期限，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根據機構批准的償債期限評估客戶可以全額償還本金和/或利息。
 - ✓ 償債期限重組(包括債務延期)以 Covid-19 疫情對客戶的影響程度為宜，且不得超過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重組還款期限或從每筆債務餘額的到期日起調整還款期限付款之日起 12 個月；
 - ✓ 為客戶調整償債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 **減免利息、費用:**
- ✓ 信貸機構、外國銀行分行根據內容規定對於 2021 年 8 月 1 日前因授信活動產生的未清償債務餘額，決定減免利息和費用（不包括購買和投資公司債券），而償還本金和/或利息的義務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間到期，以及客戶因 Covid-19 流行病的影響而營業收入減少，無法按時償還合同或協議項下的債務和/或利息。
 - ✓ 為客戶實行減免利息和費用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通知書從 2021 年 9 月 07 日起生效)

B. 嚮導文件

✚ 嚮導勞動的公文

2021/08/25 | 第 2844/LDTBXH-PC 號公文，在執行政策發生困難時嚮導解決方式

對於按照“3 就場”方案組織生產，但是一部分員工不同意企業“3 就場”住宿方案的企業，在這種情況下，勞動人和投資人雙方同意在以下方式之一：

- 企業根據勞動法第 99 條第 3 款的規定讓員工停止工作並支付停工工資。在這種情況下，當完全滿足政府總理 2021 年 7 月 7 日第 23/2021/QD-TTg 號決定第五章（第 17 至 20 條）規定的條件時，員工將會得停工政策的支持，實施支持員工、雇主因 Covid-19 大流行而面臨困難的政策（以下簡稱第 23/2021/QD-TTg 號決定）。
- 和員工同意勞動法第 30 條第 1 款 h 點的內容，或雙方同意根據勞動法第 115 條第 3 款放假無薪。
- 勞動法規定的其他場合，如：根據勞動法第三十四條第三款商討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法》第 36 條第 1 款 c 點單方與僱員終止勞動合同的權利；

✚ 嚮導測驗 COVID 的公文

2021/09/30 | 第 8228/BYT-MT 公文，對經營、生產單位嚮導測驗 SARS-COV-2

據此，衛生部要求各部委、省級人委會緊急指導實施生產經營場所 SARS-CoV-2 檢測規定如下：

- 對所有疑似 COVID-19 症狀（如咳嗽、發燒、呼吸困難.....或相關流行病學因素）的員工進行篩查測試。
- 對員工進行定期測試：
 - + 高風險省份和城市：每周至少對 20% 的高風險工人進行檢測；每週對為業務和生產設施提供直接服務的所有員工進行測試。
 - + 高危省市：每 2 周至少對 5-10% 的高危員工進行檢測；為生產和商業設施提供直接服務的所有員工每 2 週進行一次測試。

注意：不適用於已接種全劑量疫苗（最後一劑疫苗在至少 14 天內且不超過 12 個月內）或在 06 個月內從 COVID-19 中康復的人。

- 通過 RT-PCR 或快速抗原測試的測試技術。

- 必須立即將測試結果報告給醫療機構所在的地區醫療中心。（在出現 SARS-CoV-2 陽性病例後立即進行檢測和報告的當天結束後約 2 小時內）。

稅務機關嚮導的公文

2021/07/27 | 第 2816/TCT-CS 號公文，確定水產加工活動享受投資優惠、免土地租金

關於確定冷凍至 -18 攝氏度的鮮品加工和鮮品加工成熟品是否屬於海產品加工活動，計劃投資部在 2020 年 9 月 22 日第 1274/TCTK-PPCD 號公文，農業和農村發展部已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的第 7365/BNN-CBTTNS 號號公文（附影本）中發表意見。如果在確定海產品加工業是否有資格獲得投資激勵方面仍有問題，Soc Trang 稅務局應聯繫計劃投資部和農業和農村發展部，根據其職權獲得具體指示，在此基礎上，按照土地法和稅收徵管的規定，確定免徵地租激勵措施。

2021/08/06 | 第 2953/TCT-TTKT 號公文，對發生關聯交易的企業確定貸款利息費用

- 若 A 公司僅與在越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發生關聯交易，則 A 公司適用相同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雙方均不享受所得稅優惠，根據政府 2017 年 02 月 24 日第 20/2017/NĐ-CP 號議定書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 68/2020/NĐ-CP 號議定書的規定，甲公司豁免申報確定關聯交易價格在第 20/2017/NĐ-CP 號議定書頒布附錄、表格一第、三、四項，但必須申報第一、部項的豁免理由。

- A 公司是按申報方式繳納企業所得稅的對象，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納稅期間與 B 公司有關聯交易，則 A 公司是適用政府 2017 年 02 月 24 日第 20/2017/NĐ-CP 號議定書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 68/2020/NĐ-CP 號議定書的對象。據此，甲公司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發生貸款利息費用，甲公司貸款利息費用按政府 2017 年 02 月 24 日第 20/2017/NĐ-CP 號議定書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第 68/2020/NĐ-CP 號議定書的規定，和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的規定確定。

聯絡信息

若要詳情，請聯絡：

公司總部

Nguyen Ngoc Thanh 先生

諮詢與培訓科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 thanh.nn@a-c.com.vn

手機: +84 9 0366 0686

電話: +84 28 3547 2972 - Ext: 203

河內分公司

Nguyen Hoang Duc 先生

副總經理

河內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uc.nh@a-c.com.vn

手機: +84 9 1359 2929

電話: +84 24 3736 7879 - Ext: 456

芽莊分公司

Nguyen Van Kien 先生

副總經理

芽莊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kien.nv@a-c.com.vn

手機: +84 94 508 7979

電話: +84 258 246 5151 - Ext: 202

芹苴分公司

Nguyen Huu Danh 先生

芹苴分公司經理

電子郵件: danh.nh@a-c.com.vn

手機: +84 91 815 0488

電話: +84 292 376 4995 - Ext: 106



介紹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A&C 是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會計、審計、國際經營諮詢的成員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係會計、審計、經營諮詢專業國際組織，於 1987 年成立，總部設在 Global Office、Juxon House、100 St Paul's Churchyard、London, EC4M 8BU、United Kingdom。跟著 165 成員公司系統設在 141 多國家，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可以隨時集合對所有經營領域擁有經驗的人員隊伍而在國際市場 745 分行包含 2.729 合夥人和 28.000 人員以答應客戶的要求。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經常排在審計國際組織十大名內，每年營業額大概美元三十八億多 (在會計、審計、諮詢世界第一流集團，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每年排第 08 名)。

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擁有活動規模擴大，能夠依據客戶需求提供服務，盡管在任何國家、任何規模。通過“為全球客戶照顧”目標，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 的成員公司盡量擔保以質量最好、專業方式提供服務。

介紹

A&C 審計與諮詢公司

A&C 專提供會計、審計、審核的服務，在會計-財務-投資-管理-基建工程領域提供諮詢服務，包含：

❖ 審計

- 財務報表。
- 投資資金決算報告書。
- 基建工程預算價值確定報告書、決算報告書。

❖ 會計服務

❖ 財務審核

❖ 資產估值

- ❖ 在法律、法律投資、股份化、稅務、企業財務、企業管理、移轉定價領域的諮詢活動

- ❖ 審計、會計、財務、稅務、管理會計、財務分析有關課程等職業培訓服務



本簡訊供內部使用，不得供給任何組織、個人的具體情況。雖然我們盡量正確、快速地提供、更新通訊，但是我們無法擔保讀者在目前或者未來看到這些通訊時，其是否還正確。若沒有諮詢專家的意見，任何人不應該根據在此所載的通訊運用在具體情況。
